

## IX

### 慈經註

## Mettasuttavaṇṇanā

( Karaṇīyamatthakusalena, yantaṃ santaṃ padaṃ  
abhisamecca;

sakko ujū ca sūjū ca, suvaco c'assa mudu anatiṃānī.

對於證知了寂靜的境界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  
的是：

堪能、正直與端正，易受勸、柔和、不驕  
慢。

Santussako ca subharo ca, appakicco ca  
sallahukavutti;

santindriyo ca nipako ca, appagabbho kulesu  
ananugiddho.

知足與容易護持，少事務與生活簡樸，  
寂靜諸根與明智，不魯莽與不貪著諸俗人  
家。

Na ca khuddaṃ samācare kiñci, yena viññū pare  
upavadeyyuṃ;

sukhino vā khemino hontu, sabbe sattā bhavantu  
sukhitattā.

凡其他智者會指責的，即使是小事也不做。  
願一切有情快樂與安穩，願（他們）自得其樂！

Ye keci pāṇabhūt'atthi, tasā vā thāvarā vā anavasesā;  
dīghā vā ye mahantā vā, majjhimā rassakāṇukathulā.

凡是有息的生類，脆弱的或穩固的盡無遺，  
長的、大的或中的，短的、小的或粗的。

Diṭṭhā vā yeva addiṭṭhā, ye ca dūre vasanti avidūre;  
bhūtā vā sambhavesī vā, sabbe sattā bhavantu  
sukhitattā.

無論已見或未見的，住在遠的或近的，  
已生的或尋求出生的，願一切有情自得其樂！

Na paro paraṃ nikubbetha, nātimaññetha katthaci  
naṃ kañci;  
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, nāññamaññassa  
dukkhamiccheyya.

當不要有人欺騙他人，不要輕視任何地方的  
任何人；  
當不要以憤怒與厭惡想，而彼此希望對方受  
苦。

Mātā yathā niyaṃ puttāṃ, āyusā  
ekaputtamanurakkhe;  
evam'pi sabbabhūtesu, mānaṃ bhāvaye

aparimāṇaṃ.

正如母親對待自己的兒子，會以生命來保護  
唯一的兒子；

應當如此對一切生類，修習無量的心。

Mettaṅca sabbalokasmiṃ, mānaṣaṃ bhāvaye  
aparimāṇaṃ;  
uddhaṃ adho ca tiriyaṅca, asambādhaṃ averaṃ  
asapattaṃ.

應當以慈對一切世界，修習無量的心，  
上方、下方及橫方，無障礙、無怨恨、無敵  
對。

Tiṭṭhaṅcaraṃ nisinno vā, sayāno vā yāvat'assa  
vigatamidhho;  
etaṃ satiṃ adhiṭṭheyya, brahmametaṃ vihāraṃ  
idhamāhu.

無論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，只要他離開  
睡眠，  
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，這被稱為在此的「梵  
住」。

Ditṭhiṅca anupagamma sīlavā, dassanena sampanno;  
kāmesu vineyya gedhaṃ, na hi jātu gabbhaseyyaṃ  
punareṭi'ti.”

以及不墮入邪見，持戒，具足（智）見，  
調伏對諸欲的貪愛，確定不再卧母胎中。）

## 小誦經註

（排在這裡的目的）

現在，接著排在《伏藏（經）》之後，順次是來到解釋《慈經（Mettasutta）》（的涵義）。在說明排在這裡的目的後，接著：

「由誰、何時、何處、為什麼說此（經）？

淨化了這因緣後，我們將解釋其義。」

此中(pg. 198)，由於在《伏藏（經）》說了布施、持戒等福的成就，而（此《慈經》排在這裡，）它對諸有情行慈有大果，乃至可以得達佛地，因此顯示福成就的助益。或者由於顯示由〈歸依〉而進入（佛陀的）教（法），由〈學處〉而住立於戒，〈三十二行相〉有捨斷貪欲的能力，〈問童子文〉有捨斷癡的能力及（做為）業處後；以《吉祥經》其所轉起的吉祥狀態來自護；以《寶經》其所相當的（三寶威力）來護他；以《牆外（經）》來顯示在《寶經》所提到諸鬼神中的某一類鬼神，（他們）對所說種類的福成就<sup>1</sup>是放逸且失敗〔失壞〕的；以《伏藏（經）》來顯示在《牆外（經）》所提到失敗所對治的成就，（它）有捨斷瞋的能力，但並沒有說到該業處；因此，為了顯示有捨斷瞋能力的業處，所以把這《慈經》排在這裡。如此（這）《小誦（經）》就很圓滿

---

<sup>1</sup> 「福成就（puññasampattiyā）」，錫蘭版為「轉起（pavattiyā）」。

了。這是排在這裡的目的。

（開示此經的緣起〔淨化因緣〕）

現在對於：「由誰、何時、何處、為什麼說此（經）？淨化了這因緣後，我們將解釋其義」所列出的本母（解說如下）：此中，【232】這部《慈經》是由世尊所開示，而不是由弟子等（所開示）的；由於喜馬拉雅山麓諸（樹）神的騷擾，當比丘們來到世尊面前時，在那時候（開示的）；在沙瓦提城（開示的）；為了做為那些比丘的護衛及業處而開示的。當知這只是對淨化因緣的句子簡略地闡明而已，詳細的（因緣）當知如下：

一時，世尊住在沙瓦提城，雨安居即將來臨。當時，各個國家的眾多比丘為了想要來向世尊學取業處後，在各處入雨安居而來到世尊那裡。此中，世尊對貪行者（開示）修習有識〔有生命〕的（及）無識〔無生命〕的十一種不淨業處<sup>2</sup>，對瞋行者（開示）慈（悲喜捨）等四種業處，對癡行者（開示）死隨念等業處，對尋行者〔散亂心重者〕（開示）呼吸〔入出息〕念、地遍等（業處），對信行者（開示）佛隨念等業處，對覺行者（開示）四界差別等（業處）(pg. 199)，以此方式即開示了配合〔隨順〕（各種）性行的八萬四千（種）業處。

<sup>2</sup> 即三十二身分及膨脹相等十種不淨相。

當時，有五百比丘在世尊的面前學取了業處之後，在尋找適當的住處及（適宜）托鉢集食的村莊〔行處的村莊〕時，逐漸地來到一個偏僻的地方，（他們）發現了一座山，（山的）一（邊）與喜瑪拉雅山相毘連，岩石的表面看起來猶如（鑲著）綠寶石一般，裝飾著涼爽、稠密、有遮蔭的綠叢林，地面上散佈著猶如珍珠網或銀片一般的砂，並圍繞著清澈、愉人、清涼的湖泊。

當時，那些比丘在那裡住了一夜，隔天清晨，在做好身體的準備的工作（即洗臉、刷牙等）之後，進入距離不遠的一座村莊托鉢集食。該村莊是密集的社區，住有一千戶人家，【233】而且那裡的人們有信心、淨信。在偏僻的地方他們是很難見到出家人的，在看見比丘們後，生起了歡喜心，在供養那些比丘（食物）後，請求（說）：「尊者們，請（這）三個月住在這裡吧！」（比丘們同意後，）他們建造了五百間臨時的小屋（padhānakuṭi），並在那裡提供了床、椅，（及）供飲、用水的壺罐等一切所需。第二天，比丘們進入另一座〔其他〕村莊托鉢集食，那裡的人們也同樣地服侍（他們），並請求（他們在那裡）度過兩安居。比丘們以「沒有障礙」而同意了。

（他們）進入叢林後，日以繼夜地〔一切日夜；整個白天與晚上〕發勤精進，在夜分（的三個時分）打板，前往樹下而坐，多住於如理作意。持戒的比丘

們以（精進之）火攻擊（煩惱之）火，樹神們從各自的宮殿下來，帶著孩子們走來走去。猶如國王或國王的大臣來到村子的住處，並且（暫時）佔用村民的房子，居民出來後站在他處，從遠處眺望著：「他們將在什麼時候離開呢？」同樣地，樹神們從各自的宮殿下來〔捨棄各自的宮殿〕，走來走去，從遠處眺望著：「尊者們將在什麼時候離開呢？」接著，（他們）如此思惟：「當比丘們最初入了兩安居〔前安居〕，將會住三個月，但我們不能這麼久帶著孩子們（出來）而不進去住。我們何不現出恐怖的所緣來嚇走（這些）比丘呢！」當比丘們在晚上行沙門法時，他們就化作夜叉恐怖的形象，並各個站在(pg. 200)（他們的）面前，而且製造出恐怖的聲音。當比丘們看到該（恐怖的）形象，並聽到該（恐怖的）聲音後，心受驚嚇〔戰慄〕，面容【234】憔悴〔醜陋〕，（臉色）變得蒼白〔枯黃〕。因此那些比丘<sup>3</sup>心不能專注，他們不專一的心由於一再地怖畏與恐懼而忘失了正念。當他們忘失了正念，（樹神）就施放臭味〔臭所緣〕；他們由於該臭味，頭腦猶如窒息一般，頭部有壓迫感。然而，他們沒有將所發生的（事）互相相告。

當時，有一天，當所有〔一切〕（的比丘）集合來服侍僧團的長老時，僧團的長老問（說）：「諸賢

<sup>3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比丘」字。

## 小誦經註

友，在剛進入這座叢林的前幾天，你們皮膚的顏色極為明淨潔白，而且諸根明淨；然而現在卻面容憔悴〔醜陋〕，變得蒼白〔枯黃〕，你們在這裡有什麼不適應的嗎？」當時有一位比丘說：「尊者，我在晚上看到和聽到如此這般恐怖的所緣，並且聞到如此的氣味，因此我的心無法得定〔專心〕。」以此方式，所有的（比丘）都告知他們所發生的（事）。

僧團的長老說：「諸賢友，世尊制定了兩種雨安居<sup>4</sup>。我們對這個住處是不適宜的。諸賢友，走，（我們）前往世尊那裡，去問其他適宜的住處。」（比丘們回答：）「善哉，尊者。」那些比丘同意長老（的話）後，所有（比丘都）收拾好住處，帶著衣鉢，因為對俗人家沒有染著，在沒有任何通報下，就出發向沙瓦提城遊行，漸次地抵達沙瓦提城，來到世尊面前。

當世尊見到那些比丘時，（對他們）說：「諸比丘，我不是已經制定學處：『在雨安居期間不應（到處）遊行』，為什麼【235】你們還（到處）遊行呢？」他們把一切（經過）都告訴了世尊。世尊觀察整個印度〔閻浮提洲〕，乃至不見一張四腳椅子大小（別）的地方是適宜他們的住所。當時，（世尊）對那些比丘說：「諸比丘，你們並沒有其他適宜的住

---

<sup>4</sup> 即前安居及後安居。

處，你們住在那裡將能夠證得諸漏滅盡。諸比丘，（你們）回去〔前往〕並住在所近依的那座住處。假如想要不怕諸（樹）神，就學取這護衛（paritta）吧！這將是你們的護衛及業處。」這是經中所說的。

其他(pg. 201)（導師）則說：當（世尊）說了：「諸比丘，（你們）回去〔前往〕並住在所近依的那座住處」後，世尊（接著）說：「（住）阿蘭若（的比丘）是應當知道護衛的，即是：在（每天）傍晚及清晨（應）修〔做〕兩次慈、兩次護衛、兩次不淨、兩次死隨念，及轉向八大悚懼事。八大悚懼事（attha mahāsaṃvegavatthūni）是指：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及四惡趣之苦；或者生、老、病、死為四，惡趣之苦為第五種，過去輪迴的根本苦、未來輪迴的根本苦（及）現在求食的根本苦。」如此世尊開示了護衛後，為了使那些比丘（證得）慈，為了（做）護衛，以及為了（證得）毘鉢舍那〔觀〕基礎的禪那，而開示了這部經。如此當知是詳細的闡明「由誰、何時、何處、為什麼說此（經）」這些句子的淨化因緣。

到此為：「由誰、何時、何處、為什麼說此（經）？淨化了這因緣後」所列出的本母，【236】該一切行相已經詳細的（解說了）。

（解釋第一偈）

（“Karaṇīyamatthakusalena, yantaṃ santaṃ padaṃ abhisamecca;

sakko ujū ca sūjū ca, suvaco c’assa mudu anatimānī.”

對於證知了寂靜的境界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：

堪能、正直與端正，易受勸、柔和、不驕慢。）

現在對所說的「我們將解釋其義」，已經如此作了因緣的淨化，當開始解釋此經的涵義。此中，對於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

（karaṇīyamattakusalena）」這第一首偈頌此句（義）的解釋為：「應當做（karaṇīyaṃ）」——即應該做、值得做之意<sup>5</sup>。

「利益（attha）」——即行道，或者一切任何對自己有利益的；由於應被尊敬，因此稱為「利益」；由於應被尊敬是指由於應被接近。

在利益上善巧為「善於利益（atthakusalena）」；即是善巧於利益而說的。

「yam（凡-未譯出）」——為不限定主格。

「taṃ（該-未譯出）」——為限定對格〔目的格〕。或者「yantam（凡該）」兩者都是主格。

「寂靜的境界（santaṃ padaṃ）」——為對格〔目的格〕。此中，從特相上為「寂靜（santaṃ）」；從可證性為「境界（padaṃ）」，這是

---

<sup>5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之意」字。

涅槃的同義詞。

「證知了 (abhisamecca)」——即已被完全地瞭解了〔達到了之後；提昇了之後〕。

能幹為「堪能 (sakko)」；即能夠、有能力而說的。

「正直 (ujū)」——即與正直 (ajjava) 相關的。

善正直為「端正 (sūjū)」。

對他容易 (勸) 說〔語〕為「易受勸 (suvaco)」。

「assa (當有-未譯出)」——即可能有。

「柔和 (mudu)」——即與柔軟相關的。

不過慢為「不驕慢 (anatimānī)」。

以下是對該義的解釋：「對於證知了寂靜的境界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 (karaṇīyamattakusalena, yantaṃ santaṃ padaṃ abhisamecca)」：此中，到此有應當做的，也有不應做的。此中，簡要 (地說)，(pg. 202)三學是應當做的；戒失壞、見失壞、行失壞、活命失壞，如此等為不應做的。

同樣地，有善巧於利益，也有不善巧於利益。此中，凡在此教 (法) 中出家後，不致力使自己端正，毀壞戒，依著二十一種邪求的方式來活命，即：送竹子，送葉子，送花，送 (水) 果，送齒木，送洗臉水，送洗浴 (設備)，送 (沐浴) 粉，送泥土，諂媚，豆湯語 (喻所說的話半真半假)，撫愛 (他人的

## 小誦經註

孩子），走使傳訊，行醫，做使者，作差遣者，（為在家人）送行，【237】以團食換團食、以施望施〔接受食物返送食物，接受布施返送施物〕，看風水〔宅地明〕，占星宿〔星宿明〕<sup>6</sup>，看手相〔肢體明〕；行訪六種非行處〔不宜行訪的地方〕，即：（到）妓女處，（到）寡婦、大處女、般達咖〔閹割者；黃門〕、比丘尼、酒家之處；以不適宜（出家人的方式）與國王、大臣、外道、外道的弟子（等）俗人作交際、交往而住；或者與那些對於比丘、……、近事女沒有信仰、沒有淨信、不供泉水（如無水之井不能供給所需）<sup>7</sup>、罵詈讒謗、不想要（他們得）利益、不（想要他們）有益、不（想要他們得）安樂、不（想要他們得）諸軛（yoga, 四軛，即：欲貪、有貪、邪見及無明）安穩如此的俗人親近、結交、往來，這是「不善巧於利益」。

凡在此教（法）中出家後，致力使自己端正，捨斷邪求，想要住立於四種遍淨戒，圓滿：1.以信為首的波提木叉律儀（戒），2.以（正）念為首的根律儀（戒），3.以精進為首的活命遍淨（戒），4.以慧為首的資具省察（戒），這是「善巧於利益」。

或者凡以淨化七罪聚的波提木叉律儀（戒）；以

---

<sup>6</sup> 錫蘭版則為：「看田地〔田地明〕」。

<sup>7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不供泉水」字。

六（根）門在撞擊所緣時，不使貪等生起的根律儀（戒）；以避免邪求，受用智者所讚歎、佛陀及佛弟子所讚歎資具<sup>8</sup>的活命遍淨（戒）；以依所說的來省察而受用資具；並且在變換（行住坐臥）四種威儀的省察有益（、適宜、行處、不癡）等來淨化正知，這也是「善巧於利益」。

或者猶如用鹼水之緣來（洗）淨髒衣服，用灰之緣來（擦淨）鏡子，以火爐之緣來（淨化）金子；同樣地，在了知「以智之緣來淨化戒」之後，即以智水來洗，使戒淨化。並且猶如松鴉鳥（kikī sakuṇikā）護卵，犛牛（護）尾，有獨子的女人（pg. 203）（保護其）所鍾愛的獨子，獨眼的人（保護）他的獨眼；同樣地，（他）極不放逸地守護自己的戒蘊，【238】在早晚省察時，即使微小的過失也沒發現，這也是「善巧於利益」。

或者<sup>9</sup>（他）建立起戒使無追悔，策勵行道來鎮伏煩惱，策勵了之後做遍（kaṣiṇa）（禪）的遍作〔準備〕（parikamma），做了遍（禪）的遍作〔準備〕之後生起定（samāpatti），這也是「善巧於利益」。

或者<sup>10</sup>從定出來思惟諸行（的無常等）而證得阿羅漢的境界，這是最上的「善巧於利益」。

<sup>8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資具」字。

<sup>9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或者」字。

<sup>10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或者」字。

此中，這些善巧於利益是在讚歎乃至建立起戒使無追悔，或者乃至策勵行道來鎮伏煩惱，（或者乃至證得）道果<sup>11</sup>，此義即是「善巧於利益」的意趣，而那些比丘就是如此的類型。

因此，雖然是關於那些比丘（而做的開示），但世尊以一人（單數）的用詞來開示，而說：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（karaṇīyamattakusalena）」。

接著，當他們生起疑惑（說）：「應當做什麼呢？」（世尊則回答他們）說：「對於證知了寂靜的境界」。此是這裡<sup>12</sup>的意趣：凡想要通達、證知、住於寂靜的涅槃境界所應當做的，是諸佛及隨覺者所讚歎的。而且此中的「yaṃ（凡-未譯出）」是這一偈句最初所說的「應當做」所要實踐的，即：「該證知了寂靜的境界（taṃ santaṃ padaṃ abhisamecca）」；當知這（句）由於還有剩餘的經句義（未說出），因此說了「想要住的（涅槃）」。

或者對於「證知了寂靜的境界（santaṃ padaṃ abhisamecca）」經由聽說等（anussavādivasena），以世間慧了知涅槃的境界是「寂靜的」；由於想要證得該（涅槃），所以從增上行實踐「其應當做的」。當知在該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

---

<sup>11</sup> 緬甸版沒有「道果」二字。

<sup>12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這裡」字。

(karaṇīyamatthakusalena)」為如此的意趣。

或者對所說的「善於利益者應當做的是

(karaṇīyamatthakusalena)」，(比丘們)想說：

「是指什麼呢？」(世尊)說：「對於證知了寂靜的境界(yantaṃ santaṃ padaṃ abhisamecca)」。當知其意趣如下：以世間慧證知了寂靜的境界是應當做、應該做的；而那應當做的即那是值得做而說的。然而那是指什麼呢？【239】還有什麼其他證得該(寂靜)的方法嗎？值得做的涵義為闡明三學，這在開頭的句子就已經說過了。同樣的，在「該義的解釋」，我們也說到了：有應當做的，(及)有不應做的。此中(pg. 204)，簡要地(說)，三學是應當做的。由於開示得太簡要了，那些比丘(當中)有些人明白，有些人則不明白。因此，為了使那些不明白的人瞭解，尤其特別是阿蘭若比丘所應當做的，(世尊)詳細地開示了：「堪能、正直與端正，易受勸、柔和、不驕慢(sakko ujū ca sūjū ca, suvaco c'assa mudu anatimānī)」這下半首偈誦。

所說的是什麼(意思)呢？住阿蘭若的比丘，想要住於證知寂靜的境界，或者以世間慧證知它、證得它而修行〔行道〕時，即擁有第二、第四精勤支<sup>13</sup>，

<sup>13</sup> 五精勤支為：「同樣地，王子，有五種精勤支。是哪五種呢？在此，王子，1.比丘有信，他相信如來的菩提：『彼世尊是阿羅漢、正自覺者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』2.他是既沒有病，也沒有痛

## 小誦經註

對身體及生命沒有期待〔即對自己的身體與生命不執著〕，能夠為通達諸（聖）諦而修行〔行道〕，為有「**堪能**（sakko）」。同樣地，對遍（禪）的遍作〔準備〕、從事義務行等（有堪能、熟練、不懶惰、有能力），及對修補自己的鉢、衣等（有堪能、熟練、不懶惰、有能力），及對諸同梵行者種種所應當做的事（有堪能、熟練、不懶惰、有能力），以及在其他如此等有堪能、熟練、不懶惰、有能力。

並且當有堪能時，由擁有第三精勤支而有「**正直**（uju）」。並且當有正直時，並不是一次的正直或在年少時的正直<sup>14</sup>就滿足的，而是由終身〔盡形壽〕一再地保持不鬆弛，為有更佳的正直（即端正）。或者由不奸詐為「正直」，由不欺瞞〔誑〕為「**端正**（sūjū）」；或者由捨斷身、語的諂曲為「正直」，由捨斷意的歪曲為「端正」；或者不透露無有之德〔自己所沒有證得的禪那等德〕為「正直」，不承認

---

苦；他既不太寒，也不過熱，而是中庸的體質，有強的消化力，能夠堪忍精勤。3.他既不狡猾，也不奸詐，只是將自己如實地顯現給他的導師或有智慧的同梵行者們。4.他是以捨斷不善法、具足善法而住於發勤精進者，對諸善法（的培育）是強力、堅固、勇猛、不捨重擔的。5.他是有慧者，他具備關於聖、抉擇〔透徹〕而能導至完全苦盡的生滅之慧。王子，這是五種精勤支。」M.ii.p.95. (pg. 2.0298)

<sup>14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或在年少時的正直」三字。

所得的（被認為）已經生起了無有之德為「端正」。如此觀照所緣及特相（的無常、苦、無我），以（三增上學的）前二（學-戒、定）及第三（慧）學來清淨方法及所依為有「正直」及「端正」<sup>15</sup>。

不只要有正直與端正，而且也要有「易受勸（suvaco）」。當有人在勸告：「這是不應當做的。」（他就回答）說：「你看到什麼？」「你聽到什麼？」「（你）是誰，為什麼（要你）來說我？〔是誰聽到我（的事）而告訴你的？<sup>16</sup>〕」「（你是我的）戒師、老師〔阿闍梨；依止師〕、朋友、同伴嗎？」或者他以沉默來困擾對方，或者他接受（該勸告）後，但不做那件事，如此一來，他對證得殊勝即（離得很）遠了。然而當（有人）在勸誡時，他說：「善哉，尊者，說得好！自己的過失是【240】很難發現的，假如您再看到我如此（過失）的話，請憐愍地告訴我，願我長久能得到您的教誡！」並且依著勸告來奉行，他對證得殊勝即不遠了。因此，在接受了他人的勸告後，（照著）去做，就是有「易受勸」。

並且，猶如(pg. 205)易受勸，同樣地，也要有「柔和（mudu）」。「柔和」——當諸在家人迫使（自己）從事使者、差遣等之時，（他）並不是處於

<sup>15</sup> 即：觀照所緣，以增上戒學及增上定學來清淨方法為有「正直」；觀照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，以增上慧學來清淨所依為有「端正」。

<sup>16</sup> 緬甸版用此句。

## 小誦經註

柔軟的狀態，而是堅持（不做）的（，因為比丘不能當在家人的差遣者）；並且在整個梵行從事義務時，是有柔和的，猶如善提煉的黃金，能夠〔堪忍〕運用於各處。或者「柔和」是：不皺眉、和藹可親、容易交談、受歡迎的，猶如淺灘一般，容易上岸。

並且，不只要有柔和，而且也要有「不驕慢（*anatimānī*）」；不應以出生、種姓等驕慢事來輕視他人，猶如舍利弗長老一般，應當以平等心來對待〔住於〕賤民〔旃陀羅〕及王子。

（解釋第二偈）

（“*Santussako ca subharo ca, appakicco ca  
sallahukavutti;  
santindriyo ca nipako ca, appagabbho kulesu  
ananugiddho.*”

知足與容易護持，少事務與生活簡樸，  
寂靜諸根與明智，不魯莽與不貪著諸俗人  
家。）

如此世尊開示了特別是住阿蘭若的比丘想要住於證知寂靜的境界，或者想要證得它而修行〔行道〕時所應當做的一部分後，在想要再更說該（所應當做的）時說了：「知足（*santussako ca*）」（等）的第二首偈頌。

此中，滿足於在（《吉祥經註》的）「知足與知

恩」那裡所說分為十二種知足為「知足 (santussakoca)」。或者他滿足為「滿足者」；以自己的而滿足者 (sakena tussako)，以現有的而滿足者 (santena tussako)，(及) 以平等而滿足者 (samena tussako)，為「知足 (santussako)」。此中，「自己的 (sakam)」是指：「(出家者) 依托鉢的團食<sup>17</sup>」如此在受具足戒 (的戒) 壇所指出，且經自己所接受的 (衣食住藥) 四資具，無論那些是好的或不好的，以恭敬 (布施) 或不恭敬布施，在接受及受用時，不顯現其差別來維持生活 [活命]，稱為「以自己的而滿足者」。「現有的 (santam)」是指對自己所獲得而現【241】有的，以該現有的感到滿足而不願望其他的，捨斷該希求，稱為「以現有的而滿足者」。「以平等 (samam)」是指對於好的 (或) 不好的，捨斷貪愛及厭惡，以平等 (心) 對一切所緣，並感到滿足，稱為「以平等而滿足者」。

由容易護持為「容易護持 (subharo)」；即容易養而說的。即使人們以沙利米飯 (sāli)、肉、飯等裝滿鉢而供養比丘，(比丘) 也現出愁眉苦臉，不歡喜的表情，或在 (施主) 他們的面前對該鉢食責備 (說)：「你們布施了什麼東西？」並交給沙彌 (或) 居士等，這即是難護持。當人們看到這件事時，會避得遠遠的 (說)：「難護持的比丘是不能護

<sup>17</sup> Vin.i.p.58. (pg. 073)

## 小誦經註

持的。」(pg. 206)對所獲得的無論是粗劣的或勝妙的，少的或多的，即歡喜、面懷喜色，用來維持生活〔活命〕，這即是容易護持。當人們看到這件事時，會非常讚歎的（說）：「我們的尊者是容易護持的，即使少許的（物品）就滿足了，我們將護持他。」即宣說後護持（他）。如此即在此容易護持的意趣。

少有事務為「**少事務**（appakicco）」；即不忙在樂於工作、樂於交談、樂於聚會等各種事務，或者沒有（忙於）整座寺院的新建築、僧團物品、教導沙彌、（教導）寺院居士等工作而說的<sup>18</sup>；然而（應當）在做了剃髮、（剪）指甲、修補〔準備〕衣鉢等事務之後，再行沙門法。

簡樸的生活為「**生活簡樸**（sallahukavutti）」。  
就像有些（擁有）很多物品的比丘，在出發遊方時，須由大眾的頭、腰背負很多的鉢、衣、敷具、油、糖等才出發；而（生活簡樸的比丘）則不如此，只有少許的必需品，他只帶鉢、衣等八種沙門的必需品<sup>19</sup>，在出發遊方時，如鳥伴翼一般，只帶【242】（這些）就出發了，如此即是在此「生活簡樸」的意趣。

有寂靜的諸根為「**寂靜諸根**（santindriyo）」；即在可意的所緣等，不被貪等來擾亂諸根（門）而說

---

<sup>18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而說的」字。

<sup>19</sup> 即：鉢、三衣、剃刀、針、腰帶、濾水器。

的。

「明智 (nipako)」——為有知識、明智、有慧的；即擁有保護戒的慧，省察衣（、食、住處、藥品）等的慧，以及遍知住處（行境、談話、人、食物、氣候及威儀）等七適宜的慧之意趣。

沒有魯莽為「不魯莽 (appagabbho)」；即沒有八種〔處〕身體的粗魯、四種〔處〕言語的粗魯及多種〔處〕意的粗魯之意。

八種〔處〕身體的粗魯是指：在僧團中、在眾中、對個人、在食堂、在熱澡堂、在沐浴場、在行托鉢集食道上、在進入俗人家時身體不適當的行為，即是：1.在此有人在僧團中以手抱膝而坐，或伸腳〔放腳〕（而坐），如此等。

2.同樣地，在眾中、在（比丘、比丘尼、近事男及近事女）四眾集會中（以手抱膝而坐等）。

3.同樣地，在（戒齡）較長的個人前（以手抱膝而坐等）。

4.在食堂不讓位給諸（戒齡）較長（的比丘）(pg. 207)座位，擋住諸新學（比丘）的座位。

5.同樣地，在熱澡堂沒有徵詢諸（戒齡）較長（比丘）的（同意）即燃火等。

6.在沐浴場，即：「不必衡量是『年少的（比丘），還是較長的（比丘）』，應當以來到的順序而沐浴」所說的，不取那樣，後面才來先行下水，干擾（戒齡）較長的及新學的（比丘）。

## 小誦經註

7.在行托鉢集食道上，為了（搶）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而走在（戒齡較）長的（比丘）前面，以臂（擠）碰（他們的）臂。

8.在進入俗人家時，比（戒齡較）長的（比丘）先進去，（或）與（俗家的）兒童玩身體的遊戲，如此等。

四種〔處〕言語的粗魯是指：在僧團中、在眾中、對個人、在俗人家說出不適當的言語，即是：1. 在此有人在僧團中，未徵求許可就說法。

2.同樣地，以如前面所說的方式【243】在眾中（未徵求許可即說法）；3.及對（戒齡）較長的個人（比丘），當人們在問問題時，未徵求（戒齡）較長的（比丘）許可就回答（問題）。

4.在俗人家中，說：「某某人，有什麼（東西）嗎〔有某某東西嗎〕？」「有粥、副食或主食嗎？」「你將供養我什麼？」「今天我<sup>20</sup>將嚼什麼（副食）？」「（今天）我將吃什麼？<sup>21</sup>」「（今天）我<sup>22</sup>將喝什麼？」如此等（不適當的言語）。

多種〔處〕意的粗魯是指：即使在各處未以身語來犯下過失，而只是以意念有著欲尋等各種不適當的念頭〔尋〕。

---

<sup>20</sup> 錫蘭版為「我們」字。

<sup>21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我將吃什麼」字。

<sup>22</sup> 錫蘭版為「我們」字。

「不貪著諸俗人家（kulesu ananugiddho）」——當前往諸俗人家時，不因貪愛（他們）的資具或不隨順（法）的與在家人交往而貪著；不同憂，不同喜，不因其樂而樂，不因其苦而苦；即對於未生起所應作的事，只是自己去從事而說的。

而且在這首偈頌，凡在「易受勸（suvaco cassa）」那裡所說的「assa（有）」字，應當與所有〔一切〕詞相結合（，即）：「而且是知足（santussako ca assa）」、「而且是容易護持（subharo ca assa）」如此（等）。

（解釋第三偈）

（“Na ca khuddaṃ samācare kiñci, yena viññū pare upavadeyyuṃ;  
sukhino vā khemino hontu, sabbe sattā bhavantu sukhittā.”

凡其他智者會指責的，即使是小事也不做。

願一切有情快樂與安穩，願（他們）自得其樂！）

如此世尊開示了特別是住阿蘭若的比丘，想要住於證知寂靜的境界，或者想證得它而修行〔行道〕時所更應當做的後，現在想說不應當做的時說了：「凡其他智者會指責的，即使是小事也不做（na ca khuddaṃ samācare kiñci, yena viññū pare upavadeyyuṃ）」的這半首偈誦。

## 小誦經註

其義如下(pg. 208)：當在做此應當做的（事）之時，凡稱為「惡劣的」——小的身、語、意惡行，即不做該小事，而且不只粗惡的才不做，凡是任何（有過失的）都不做；即是即使是小的、微細的（過失）也不做而說的。

接著在顯示做此事所現見的危害（時說了）：

「**凡其他智者會指責的**（yena viññū pare upavadeyyum）」。並且在此由於其他無智者是沒有尺度的，即使是無罪的或有罪的，小罪的或大罪的，他們是都會做的。智者則是有尺度的，他們在審察、深入了解後，批【244】評〔不稱讚〕不值得讚歎的，稱讚值得讚歎的；因此說成「**其他智者**（viññū pare）」。

如此世尊以這兩首半偈誦開示了特別是住阿蘭若（的比丘），想要住於證知寂靜的境界，或者想要證得它而修行〔行道〕，以及以住阿蘭若者為首的一切（禪修者）學習業處，想要證得〔住〕者分為所應當做及不應當做的業處近行後，現在為了那些比丘去除對那些（樹）神怖畏的護衛，以及作為毘婆舍那基礎禪那的業處，開始開示以「**願（一切有情）快樂與安穩**（sukhino vā khemino hontu）」等方式的慈開示。

此中，「**快樂**（sukhino）」——即具有快樂。

「**安穩**（khemino）」——為有安穩；即沒有怖畏、沒有災難而說的。

「一切 (sabbe) 」——即沒有剩餘。

「有情 (sattā) 」——即有呼吸者〔生物；眾生〕。

「自得其樂 (sukhitattā) 」——即快樂的心。

並且此中，當知以身體的快樂為快樂 (sukhino)；以意的（快樂）為自得其樂 (sukhitattā)；而以該兩者，或離去一切怖畏與災難的消失為安穩 (khemino)。然而為什麼如此說呢？為了顯示修慈的（各種）行相〔方式〕之緣故；可以如此修慈：「願一切有情快樂 (sabbe sattā sukhino hontu)！」「願（一切有情）安穩 (khemino hontu)！」或「願（一切有情）自得其樂 (sukhitattā hontu)！」

（解釋第四偈）

（“Ye keci pāṇabhūt’atthi, tasā vā thāvarā vā anavasesā;

dīghā vā ye mahantā vā, majjhimā

rassakāṇukathulā.”

凡是有息的生類，脆弱的或穩固的盡無遺，  
長的、大的或中的，短的、小的或粗的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顯示了以簡要地修慈（方法）從近行（定）到安止（定）為邊際後，現在為了顯示詳細的該（修慈方法）時說了：「凡是 (ye keci)」（等）的兩首偈誦。

## 小誦經註

或者，由於最初的心已經習慣在各種所緣而無法安定於專一，但將所緣分類後，（心）即能隨順而逐漸地(pg. 209)安定下來，因此為了使（心）隨順而（逐漸地）安定下來，就對該所緣分為脆弱的及穩固的等二法及三法，而說了：「**凡是**（ye keci）」（等）的兩首偈誦。

或者，對於其所緣已經清楚者，由於他的心【245】易於安定，因此對於所緣已經清楚的那些比丘，想要使心安定者，在闡明所緣分為脆弱的及穩固的等二法及三法時說了：「**凡是**（ye keci）」（等）的兩首偈誦。

此中，即闡明：脆弱的及穩固的二法，已見的及未見的二法，遠的及近的二法，已生的及尋求出生的二法，（共有）四組二法；並且由長的等六字（當中），中的（出現）三處，小的（出現）兩處，而生成三法之義，即：長的、短的、中的；大的、小的、中的；粗的、小的、中的，（共有）三組三法。

此中，「**凡是**（ye keci）」——即沒有剩餘之詞。

只是呼吸〔生物〕的眾生〔已生者〕為「**有息的生類**（pāṇabhūta）」；或者有呼吸者為有息者，以此來取繫有入息出息的五蘊有情；有生成為生類〔已生者〕，以此來取一蘊及四蘊的有情。

「**atthi**（有；存在-未譯出）」——即存續、存

在。

如此以「凡是有息的生類」之詞來顯示把一切有情以二法及三法攝在一起後，現在則以「脆弱的或穩固的盡無遺」此語來顯示把一切（有情）攝為二法。

此中，（他們）渴愛為「脆弱的（tasā）」；此是有渴愛、有怖畏的同義詞。

（他們）住立為「穩固的（thāvarā）」；此是斷除了諸渴愛與怖畏<sup>23</sup>的阿羅漢之同義詞。

他們當中沒有剩餘為「盡無遺（anavasesā）」；乃就一切（有情）而說的。

在第二偈結尾所說的（願一切有情自得其樂），該一切應當以二法及三法來相結合，即：「凡是有息的生類，脆弱的或穩固的盡無遺，願這一切有情自得其樂！」如此乃至「已生的或尋求出生的，願這一切有情自得其樂！」

現在在闡明長的、短的、中的等三組三法的「長的」等六字中：「長的（dīghā vā）」——即是有長的身體〔自體〕之龍、魚、大蜥蜴等。在大海中有身體〔自體〕數百尋大小的龍，有身體〔自體〕數由旬大小的魚、大蜥蜴等。

「大的（mahantā）」——即有大的身體〔自體〕，在水中，如：魚<sup>24</sup>、大海龜等【246】；在陸

<sup>23</sup> 「怖畏」，錫蘭版為「來」。

<sup>24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魚」字。

## 小誦經註

地，如：象、龍等；在非人，如：達那瓦（Dānava）（阿修羅）等（pg. 210），如說：「在有身體〔自體〕的當中，羅睺（Rāhu）（阿修羅王）是最上的<sup>25</sup>」。他的身體〔自體〕高有四千八百由旬，手臂有一千兩百由旬的大小，眉間有五十由旬，同樣地，（手腳）指頭的間隔（也有五十由旬），手掌則有二百由旬。

「中的（majjhimā）」——即馬、牛、水牛、豬等的身體〔自體〕。

「短的（rassakā）」——即在各處生長的侏儒等，（其）大小比長的、中的還矮〔小〕的諸有情。

「小的（āṇuka）」——為非肉眼（所能看見）的領域，而是天眼（所能看見）的領域，在水中生長有微小身體〔自體〕的諸有情，或者蟲子等。而且當知那是在各處所生，比大的、中的及粗的、中的還小的有情，他們是小的。

「粗的（thūlā）」——為有圓的身體〔自體〕，如：魚、龜<sup>26</sup>、牡蠣、貝類等有情。

（解釋第五偈）

（“Ditṭhā vā yeva additṭhā, ye ca dūre vasanti  
avidūre;

---

<sup>25</sup> A.ii,p.17. (pg. 1.0324)

<sup>26</sup> 緬甸版沒有「魚、龜」兩字。

bhūtā vā sambhavesī vā, sabbe sattā bhavantu  
sukhitattā.”

無論已見或未見的，住在遠的或近的，  
已生的或尋求出生的，願一切有情自得其  
樂！)

如此（世尊）以三組三法顯示了沒有剩餘的有情  
後，現在以「**無論已見的或未見的**（ditṭhā vā yeva  
additṭhā）」（等）三組二法，來顯示含攝他們（一切  
有情）。

此中，「**已見的**（ditṭhā）」——即曾來到視域，  
以自己的眼睛先前所見過的。

「**未見的**（additṭhā）」——即凡處在大海的另一  
邊，山的另一邊，世界〔輪圍界〕另一邊等（的有  
情）。

以「**住在遠的或近的**（ye ca dūre vasanti  
avidūre）」這二法來顯示住在自己身體〔自體〕遠的  
及近的有情，當知他們為無腳的及兩隻腳的（等）。  
住在自己身體的有情是「**近的**（avidūre）」，住在  
（自己）身體之外的有情是「**遠的**（dūre）」；同樣  
地，住在（自己）附近之內的（有情）是「近的」，  
住在（自己）附近之外的（有情）是「遠的」；住在  
自己寺院、村莊、國土、洲、世界〔輪圍界〕的有情  
（稱為）「近的」，住在（自己寺院、村莊、國土、  
洲、）世界〔輪圍界〕之外的有情稱為「遠的」。

「**已生的**（bhūtā）」——即已出生、已生成的；

## 小誦經註

他們被稱為：「凡已生的，將不再有（生死輪迴）」，此即是那些諸漏已盡（的阿羅漢）之同義詞。

尋覓出生的為「**尋求出生的**（sambhavesī）」；此即未斷有結，還尋求【247】未來出生的諸有學及凡夫的同義詞。或者，在四生<sup>27</sup>中的卵生及胎生有情，直到他們尚未破卵殼及胎膜之時，即稱為「尋求出生的」；當他們破了卵殼及胎膜出來外面之時，則稱為「已生的」（pg. 211）。濕生及化生的（有情），在第一個心剎那稱為「尋求出生的」；從第二個心剎那開始稱為「已生的」。或者，從出生直到還沒有改變到（投生時的）其他威儀，稱為「尋求出生的」；從此之後（，在改變了投生時的姿勢），（稱為）「已生的」。

（解釋第六偈）

（“Na paro paraṃ nikubbetha, nātimaññetha katthaci  
naṃ kañci;  
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, nāññamaññassa  
dukkhamiccheyya.”

當不要有人欺騙他人，不要輕視任何地方的  
任何人；

---

<sup>27</sup> 四生，即：胎生、卵生、濕生及化生。

當不要以憤怒與厭惡想，而彼此希望對方受苦。）

如此世尊以：「（願一切有情）快樂與（安穩）（sukhino vā）」等的兩首半偈誦來顯示那些比丘以各種方式對諸有情修習慈，以祈願（他們）帶來利益與快樂後，現在在顯示祈願（他們）不利與痛苦的不降臨時說了：「當不要有人欺騙他人（na paro paraṃ nikubbetha）」（等）。這是古代的誦法，現在（有人）把（paraṃ ni-）誦成「paraṃ hi」，但這（種誦法）並不優美。

此中，「有人（paro,他人）」——即他人。

「他人（paraṃ）」——即其他人（受格）。

「當不要欺騙（na nikubbetha）」——即應當不要欺瞞。

「不要輕視（nātimaññetha）」——即應當不要在超越〔征服〕後輕視（對方）。

「任何地方（katthaci）」——在某個處所，即：在村莊、在村<sup>28</sup>田、在親戚之中，或在社團之中等。

「naṃ（那人-未譯出）」——即那個（人）。

「任何人（kañci）」——即任何剎帝利或婆羅門，在家人或出家人，快樂者或痛苦者<sup>29</sup>等。

「以憤怒與厭惡想（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）」——

<sup>28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村」字。

<sup>29</sup> 「快樂者或痛苦者」，錫蘭版為「善趣者或惡趣者」。

## 小誦經註

—即以身、語的變化來憤怒及以（心）意的變化來厭惡想。本應說「由憤怒與厭惡想（byārosanāya paṭighasaññāya）」的，但說成「以憤怒與厭惡想（byārosanā paṭighasaññā）」；就像本應說「以正智〔完全智〕解脫」的，（但說成）「正智解脫」；而且就像本應說「以次第學、次第做、次第行道」的，（但說成）「次第學、次第做、次第行道」。

「當不要彼此希望對方受苦（nāññamaññassa dukkhamiccheyya）」——即應當不要互相希望（對方）痛【248】苦。所說的是什麼（涵義）呢？不應只以作意：「願（一切有情）快樂與安穩」等來修慈，（而且）也應當以：「的確，應當不要有人以欺瞞、欺詐來欺騙其他人，也不要以出生等九慢事〔九種輕慢的事〕<sup>30</sup>在任何地方輕視其他人，以及應當不要透過憤怒與厭惡想來互相希望對方受苦」如此作意來修（慈）。

（解釋第七偈）

（“Mātā yathā niyaṃ puttāṃ, āyusā  
ekaputtamanurakkhe;  
evam’pi sabbabhūtesu, mānaṃ bhāvaye

---

<sup>30</sup> 九種輕慢事，即：以出生、種姓、家族、職業、技術、疾病、長相、煩惱、所犯的罪。

aparimāṇam.”

正如母親對待自己的兒子，會以生命來保護  
唯一的兒子；

應當如此對一切生類，修習無量的心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(pg. 212)在顯示祈願（他們）不利  
與痛苦不降臨之義來修慈後，現在以譬喻來顯示該  
（義）時說了：「正如母親對待自己的兒子（mātā  
yathā niyaṃ puttam）」（等）。

其義如下：猶如母親對待自己的兒子、自己所親  
生的兒子那樣，會以生命來保護唯一的兒子，為了抵  
抗痛苦的降臨，即使捨棄自己的生命也會保護該（獨  
子）的；同樣地，應當對一切生類修習此慈心

〔意〕，應當一再地生起、增長，並且應當以無量有  
情為所緣，或者對一有情以無餘遍滿（的方式）來修  
習無量（的慈心）。

（解釋第八偈）

（“Mettañca sabbalokasmiṃ, mānaṣaṃ bhāvaye  
aparimāṇam;  
uddhaṃ adho ca tiriyañca, asambādhaṃ averaṃ  
asapattaṃ.”

應當以慈對一切世界，修習無量的心，  
上方、下方及橫方，無障礙、無怨恨、無敵  
對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在顯示以一切行相〔方式〕來修慈

## 小誦經註

後，現在在顯示其增長時說了：「應當以慈對一切世界（mettañca sabbalokasmiṃ）」（等）。

此中，增胖與養成為「朋友（mitta）」；即滋潤傾向利益，及保護使不利不降臨之意。朋友的狀態為「慈（mettaṃ）」。

「對一切世界（sabbalokasmiṃ）」——即在沒有剩餘〔沒有遺餘；所有〕的有情世間<sup>31</sup>。

在有心〔意〕的（狀態）為「心（mānasam, 意）」；即對該心相應性而如此說的。

「應當修習（bhāvaye）」——即應當增長。

沒有限量為「無量的（aparimāṇam）」；即以無量的有情為所緣而如此說的。

「上方（uddham）」——上面；以此取無色有〔無色界的有情〕。

「下方（adho）」——下面；以此取欲有〔欲界的有情〕。

「橫方（tiriyaṃ）」——中間；以此取色有〔色界的有情〕。

「無障礙（asambādham）」——沒有障礙；即破除界限而說的。界限是指稱為怨敵，即使對那（怨敵）也（以他為對象）而轉起（修慈）之意。

---

<sup>31</sup> 錫蘭版為：「一切（sabbasmiṃ）」——即在沒有剩餘〔沒有遺餘；所有〕。「世界（lokasmiṃ）」——即在有情世間。

「無怨恨 (averam) 」——沒有怨【249】恨；即使偶爾的怨恨之心也沒有顯現之意<sup>32</sup>。

「無敵對 (asapattam) 」——沒有〔離去〕怨敵；住於慈之人愛人類、愛非人，沒有任何怨敵，由於其心沒有〔離去〕怨敵，所以稱為「無敵對」；而這是以方便之詞（來說）怨敵為敵對者的。此是句義的解釋。

以下(pg. 213)是闡明此義的意趣：即「應當如此對一切生類修習無量的心」所說的，他應當對此一切世間來修習、增長、成長、長養、廣大、證得無量的慈心。是如何呢？即上方、下方與橫方。上方乃至有頂天，下方乃至無間地獄，橫方乃至其餘〔沒有剩餘〕的方位（無餘的遍滿）；或者上方為無色（界），下方為欲界，橫方為色界無餘的遍滿。如此修習之時，猶如無障礙、無怨恨、無敵對；同樣的，也應當修習沒有障礙、怨恨（與）敵對。或者，當達到修習成就，一切處以器〔空間〕世間<sup>33</sup>而無障礙；由他人已經降伏對自己的瞋害而無怨恨；由自己已經降伏對他人的瞋害而無敵對；該無障礙、無怨恨、無敵對應當對分為上方、下方與橫方三種界限的一切世間修習、增長無量的慈心。

<sup>32</sup> 「之意」，錫蘭版為「而說的」。

<sup>33</sup> 「世間」，錫蘭版為「所得 (lābha) 」。

## 小誦經註

（解釋第九偈）

（“*Tiṭṭhañcaram nisinno vā, sayāno vā yāvat’assa vigatamiddho; etam satim adhiṭṭheyya, brahmametam vihāram idhamāhu.*”

無論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，只要他離開睡眠，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，這被稱為在此的「梵住」。）

如此（世尊）顯示了修慈的增長後，現在顯示在安住致力於修習該（慈）沒有固定的威儀時說了：

「無論站著、行走……都能決意（此慈念）（*tiṭṭham caram ... pe ... adhiṭṭheyya*）」（等）。

其涵義為：如此當在修習此慈心時【250】，他並不像在：「盤腿而坐〔結跏趺坐〕，身體保持正直<sup>34</sup>」等保持固定的姿勢，而是隨其所樂，為了使除去其中一種姿勢的痛苦，以站著、走著、坐著或躺著，只要他離開睡眠，應當決意此慈禪的（正）念。

或者，如此（世尊）顯示了修慈的增長後，現在在顯示自在的狀態時說了：「無論站著、行走（*tiṭṭham caram*）」（等）。即得了（慈禪的）自在

---

<sup>34</sup> D.i.p.71. (pg. 1.0067)

者，想要以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<sup>35</sup>的姿勢來決意此慈禪的（正）念。

或者，對於他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<sup>36</sup>是沒有站著等障礙的；並且，只要想要決意此慈禪的（正）念，即（可）決意到他還沒有睡著，（而且）他也沒有遲滯性，因此說：「無論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，只要他離開睡眠，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（*tiṭṭhañcaram nisinno vā, sayāno vā yāvat'assa vigatamiddho; etaṃ satim adhiṭṭheyya*）」。

其意趣為(pg. 214)：當依「而且應當對一切世間，修習慈心（*mettañca sabbalokasmi, mānaṣaṃ bhāvaye*）」所說的而修習時，可以依站著等姿勢，或者不取站著等，在想要決意此慈禪的（正）念時，直到他還沒有睡著<sup>37</sup>，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。

如此（世尊）在顯示修慈自在的情況時，以「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（*etaṃ satim adhiṭṭheyya*）」來勸導該慈住後，現在在稱讚該（慈）住時說了：「這被稱為在此的『梵住』（*brahmametaṃ vihāraṃ idhamāhu*）」。

其涵義為：以「願快樂與安穩（*sukhino vā khemino vā hontu*）」為始乃至「都能決意此（慈）念

<sup>35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坐著或躺著」字。

<sup>36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坐著或躺著」字。

<sup>37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還沒有睡著」字。

## 小誦經註

（*etaṃ satim adhiṭṭheyya*）」來解釋慈住。在天（住）、梵（住）、聖（住）、威儀住四種（住當）中，這（慈住）是沒有過失，而且對自己與他人都有利益的，在這聖法律中，被稱為梵住【251】、被稱為殊勝住。由於是經常、相續不斷的，所以只要他離開睡眠，能在站著、行走、坐著或躺著時決意此（慈）念。

（解釋第十偈）

（“*Diṭṭhiñca anupagamma sīlavā, dassanena sampanno;*  
*kāmesu vineyya gedhaṃ, na hi jātu gabbhaseyyaṃ punareṭī’ ti.*”

以及不墮入邪見，持戒，具足（智）見，  
調伏對諸欲的貪愛，確定不再卧母胎中。）

如此世尊顯示了這些比丘以各種方式修慈後，現在由於慈是以有情為所緣而接近我見，因此在顯示以對治執取邪見之門，這些比丘以慈禪為基礎來證得聖地時，以：「以及不墮入邪見（*diṭṭhiñca anupagamma*）」（等）這首偈誦做為開示的終結。

其涵義為：從所讚歎「這被稱為在此的『梵住』（*brahmametaṃ vihāraṃ idhamāhu*）」的住於慈禪出定後，辨識〔把持〕那裡的尋、伺等法，以及它的所依等隨行的色法之後，以此確定名色而（了知）：「純

絆只是諸行之聚，在此沒有有情可得<sup>38</sup>」，如此即「以及不墮入邪見 (ditṭhiñca anupagamma)」；逐漸地以出世間戒而「持戒 (sīlavā)」，以出世間戒相應而稱為預流 (sotāpatti) 道正見的「具足 (智) 見 (dassanena sampanno)」；從此之後，其對事欲的貪 (及) 煩惱欲未斷除，但該 (事欲與煩惱欲) 以一來 (道) 使薄弱，以不還道使斷除無餘而 (pg. 215) 調伏、止息了「調伏對諸欲的貪愛 (kāmesu gedham vineyya)」後，「確定不再卧母胎中 (na hi jātu gabbhaseyyaṃ punareti)」，決對不會再來卧在母胎中了，只會投生在淨居天，就在那裡證得阿羅漢後般涅槃。

如此世尊開示結束後，對那些比丘說：「諸比丘，你們回去〔前往〕住在那座叢林。在每個月第八 (天) 的聽法日，打板 (集眾) 後，誦這部經、說法、討論並迴向。習行、修習、【252】多作 (修習) 這 (慈) 業處，你們將不會見到那些非人恐怖的所緣，而且 (他們) 將希求 (你們獲得) 利益、希求 (你們獲得) 益利。」他們回答世尊：「善哉」後，從座而起，禮敬世尊，右繞而前往 (所來的) 那裡。

諸 (樹) 神 (想說)：「尊者們希求我們利益、希求 (我們) 益利」而生起歡喜與喜悅。(樹神們) 自己打掃 (比丘們的) 住處，準備熱水，作背部的調

<sup>38</sup> S.i,p.135. (pg. 1.0137)

## 小誦經註

理，腳部的調理，（及）安排護衛。那些比丘修習該慈，並以該（慈禪）為基礎，致力於毘鉢舍那，在那三個月之內，所有〔一切〕（的比丘）都證得最上的阿羅漢果。在（雨安居後的）大自恣，（他們）以清淨自恣來自恣。

如此法自在者〔世尊〕所開示的，  
對善巧於利益的善於法者所應當做的利益<sup>39</sup>；

做了即體驗最上心的寂靜，  
以完全慧證知寂靜的境界。  
因此想要住於證知聖者所喜愛、  
不死、稀有的寂靜境界，  
智者應當以分為無垢〔清淨〕的戒、定、  
慧，  
持續地做所應當做的利益。

## 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 《慈經》的解釋已結束

（結論）

到此(pg. 216)乃是（在一開始）所說的：

---

<sup>39</sup> 緬甸版為：「如此如來、法自在者所開示的，對善巧於利益所應當做的利益。（Evampi atthakusalena tathāgatena, Dhammissarena kathitaṃ karaṇīyamattaṃ.）」

「禮敬了最上應禮敬的三寶，

我將解釋這《諸小（聖典）》的涵義。」

此中，由〈歸依〉、〈學處〉、〈三十二行相〉、〈問童子文〉、《吉祥經》、《寶經》、《牆外經》、《伏藏經》、《慈經》分為九部分的《小誦（經）（Khuddaka pāṭha）》到此已經解釋（其）涵義了。因此說：【253】

「凡我所得的善（業），由欲正法（久）

住，

而造此《小誦（經）》的義註，

願以該威力，此人對聖者所說法，

得速成長、增長，並廣大！」

這部稱為《闡明勝義》<sup>40</sup>的《小誦經註》是由——飾以最上清淨信、覺慧、精進之德，以集起了戒、正行、正直、柔軟等德的生起，以潛入而理解自己的宗教（與其他）宗教間（教法）的能力，擁有（智）慧與聰明，以對分為三藏教理之法及註釋的大師之教有不被擊破智的威力，為（六）大解說者，有容易發出甜美、廣大、莊嚴聲音的器官之成就，所言適當者，最上說者，大詩人，在飾以六通、無礙解等德的上人法，善建立諸佛，光耀上座系的諸長老，住在大寺，莊嚴著（本）傳承，廣大清淨慧，被諸尊敬者的

<sup>40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稱為《闡明勝義》」字。

## 小誦經註

領域所取，名為「佛音」的長老所造的<sup>41</sup>。

只要大仙、世間的勝世間者——

「佛陀」的名字還流傳〔運轉〕著，以如此清淨心，

願（正法久）住世間，對尋求的諸良家子，顯示渡越世間的，清淨戒等<sup>42</sup>方法。

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  
《小誦（經）》的解釋已結束

---

<sup>41</sup> 從這段話的內容來看，可知是後人所寫的。

<sup>42</sup> 錫蘭版沒有「等」字。